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关于咸阳泾华学校抽样单 NCP22610127763230018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抽样单 NCP22610127763230018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咸阳泾华学校 2022 年 6 月 19 日经营的花生米经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 毒素限量》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生产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咸阳泾华学校经营的花生米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检验报告(No: ZJJCSY202206-417)，报告显示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花生米）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报请分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 2022 年 6 月 19 日从西咸新区膳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 7.2 元/斤的价格购进了散装花生米 50 斤。购

进的散装花生米做为食品原料已经使用完，没有库存。截至2022年8月4日检查之日未发现因食用上述食品原料所做的食品造成的不良反应。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者资质手续和进货台账记录。

另查明，西咸新区膳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N9768U；法人：白颖；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崇文镇花池渡村西南500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等。

西咸新区膳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15日从西安市新城区富士粮行以265元/袋的价格购进了散装花生米9袋/50斤，共计450斤。现已销售完，没有库存。该公司发布了召回公告，因时间较长，无法召回。现场提供了供货者资质手续、进货票据和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花生米的检测项目均合格（包括黄曲霉毒素B1项目）。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营业执照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身份。
2. 检验报告（No:ZJJCSY202206-417），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过。

4. 供货者资质手续、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本、原料出库台账、进货票据、检验报告（No:AFF220000929），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花生米的购进、使用情况，索证索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危害后果轻微并现场提供了供货者的资质手续、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检验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

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下发《不予处罚决定书》（陕西咸市监不罚〔2022〕50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咸阳泾华学校第一负责人及食堂负责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学习《食品安全法》，严格落实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2022年10月24日

